

# 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度街道通过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公示板等多种渠道，及时、规范发布政府信息共计 60 条。公开内容聚焦上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城市更新提质、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安全管理、社会保障服务以及基层治理创新等重点领域。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关林街道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1 条；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起的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与内容审核机制，修订完善本单位信息公开指南，动态调整主动公开目录，确保所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同步健全监督反馈渠道，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公布工作机构联系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街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发布。积极拓展公开载体，综合利用政务公开栏、宣传电子屏等线上线下媒介，及时发布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及服务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 监督保障：街道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分管领导定期听取汇报，研究工作部署，协调解决重点问题。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照上级要求与群众反馈，及时组织整改提升，推动公开工作常态化、标准化。全年政务公开工作运行有序，2025 年未发生相关责任追究情形。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统一标准和提高质量，同时需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与能力建设。

#####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将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优先级，拓展公开范围与深度，引导全体工作人员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提升服务群众实效，增强公开意识；二是优化完善信息审核、发布及监督的全链条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标准明确、程序清晰，实现常态化规范运行，强化公开质量；三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相关要求，加大监督，聚焦关键领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各项工作依法、全面、规范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